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旭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簡旭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該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另有前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此亦為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第64條第2項第2、3款所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簡旭村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執行更生事件執行中。本件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更生債權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6,042,209元，聲請人提出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2,000元，6年共計72期，清償總額144,000元之更生方案，惟多數債權人表示不同意該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即因聲請人自陳無財產，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經本院函詢多次，均未回復聲請人之保險資料等情，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認可上開更生方案（下稱原裁定）。次查，國泰人壽公司於原裁定後，始函復聲請人於113年3月20日將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解約，並領取解約金1,003,272元（下稱系爭解約金），是聲請人係於113年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後，旋即將系爭保單解約，且未向本院陳報，則系爭解約金於本院選任監督人行使消債條例第23條第1、2項所定權利後可追回，原更生方案即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情形而不得認可，縱因聲請人主張已將系爭解約金花費殆盡而無法追回，聲請人亦可能有隱匿財產之情事，故於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原裁定異議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7日撤銷原裁定，雖經聲請人異議，然經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7號、114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異議確定。是本院司法事務官遂命聲請人提出加入系爭解約金之更生方案，即應以每月為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3,935元，或延長為8年，每月清償10,451元，並請有資力之子女擔任保證人，惟聲請人收受提高更生方案還款金額之通知後，迄未回應，則聲請人原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法依本條例第64條逕行認可，爰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南宏